

南京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南京市财政局文件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人口计生委〔2015〕25号

关于印发《关于持独生子女父母
光荣证退休的企业职工一次性奖励金发放
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口计生局、财政局、人社局，各有关单位：

《关于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退休的企业职工一次性奖励金发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退休的企业职工一次性奖励金发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6月30日

南京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6月30日印发

共印 150 份

附件：

关于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退休的企业职工一次性奖励金发放 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

市人口计生委 财政局 人社局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对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退休的企业职工实行一次性奖励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6]4号）、《南京市政府关于对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退休的企业职工实行一次性奖励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08]211号）精神，按照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会议纪要》（[2014]第6号）要求，建立持证退休职工的一次性奖励金发放长效机制，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奖励对象

2009年1月1日以后，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市属及以下企业退休人员 and 灵活就业人员。

符合上述条件，奖励对象已死亡的，由其配偶或子女等法定继承人领取。

二、奖励标准

一次性奖励金每人3600元。

三、资格认定

符合持证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条件的对象，在办理正式退休手续后，次月到户籍所在地街道（镇）进行独生子女父母资格认定。参加南京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户籍不在本市的持证退休人员，需携带现户籍地未发放一次性奖励的证明，到本市原户籍地街道（镇）进行资格认定。

1、填写《南京市持证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金申领表》。

2、所需证件：《户口簿》、本人《身份证》、《结婚证》、子女的《身份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证》）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其他证明独生子女父母身份的材料。

3、街道（镇）对独生子女父母进行资格认定，符合条件的，在《南京市持证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金申领表》上签署意见，并报区确认。

四、奖励资金的核定及负担

驻宁中央、省属企业持证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金按隶属关系解决。市属及以下企业持证退休职工（含灵活就业人员）的一次性奖励金由市、区两级核定并负担，具体方法是：

（一）奖励资金的核定

奖励资金由奖励对象的人数乘以奖励标准（3600元/人）确定。各区奖励对象的人数，按奖励对象的户籍地划分；无户籍地信息的以奖励对象的现居住地划分。

（二）奖励资金的负担

1、原老五县范围需负担的奖励金，由其所在区自行承担；玄武区、秦淮区、鼓楼区、建邺区、雨花台区、栖霞区及原浦口区、原大厂区（下简称各相关区）范围需负担的奖励金，由市、区共同负担，其中，2015年，市、区按实际兑现额的40%、60%分别负担；2016年起，依据各相关区实际负担，核定各相关区持证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金固定负担基数，其余部分由市级财政承担，各相关区财政按照市核定基数每年通过体制固定上解到市，由市财政统一兑付。

2、户籍地、居住地均不在各区的奖励对象（含符合奖励条件的死亡人员），奖励金由市级财政负担。

五、资金与发放

1、每年10月，人口计生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研究编制下一年度一次性奖励金预算。

2、市财政部门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市人口计生部门的资金预计及申请，下达经费指标给市人口计生部门。市人口计生部门按季向市人社部门预拨一次性奖励资金。

3、市人社部门根据市人口计生部门提供的发放名单，对已进行资格认定符合发放条件的退休人员，次月发放一次性奖励金至个人养老金账户，并将发放结果反馈市人口计生部门。因审核错误而错发的，市人口计生部门应负责追回。

4、2015年底，市财政部门根据市人口计生部门按市、区分担比例汇总的各区实际应支付奖励金额，与各区进行结

算。市财政部门每年与市人口计生部门按实际支付的奖励金额进行结算。

六、职责分工

人口计生部门负责独生子女父母资格确认工作,牵头会同财政部门核定各区 2016 年起固定上解基数,做好奖励金年度预算编制和资金需求申请,年底与市财政部门结算实际支付的奖励金额;市人社部门及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按月推送退休人员信息以及反馈发放信息,负责通过个人养老账户按月发放奖励金;市财政部门负责一次性奖励资金的预算安排、结算和监督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做好监督工作;人口计生部门要加强一次性奖励发放工作的政策宣传,使广大群众了解一次性奖励的具体政策以及自己所拥有的权利和应该享受的待遇,切实维护计划生育家庭的权益。

附:南京市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退休的企业职工实行一次性奖励工作流程

南京市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退休的企业职工实行一次性奖励工作流程

一、数据推送。市人社部门每月初通过信息系统向人口计生部门信息系统推送上月已经办理正式退休手续的职工信息。

二、资格确认。符合奖励条件的退休人员到户籍所在地社区（村）登记，由社区对证件的有效性、《申领表》与证件的一致性进行初审，将相关信息录入一次性奖励信息系统；街道（镇）负责对申请资料进行复审，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在社区公示7天后，在一次性奖励信息系统中进行确认。对不符合一次性奖励条件的对象，街道（镇）负责签署《不符合一次性奖励通知书》，告知本人。区级负责汇总、确认本区一次性奖励发放人员名单。每月25日零时，由一次性奖励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当月发放名单，推送至前置机。

三、发放方式。人社部门每月底发放结算前从前置机获取当月发放人员名单，与社保信息系统相关信息比对无误后，生成发放的数据，并发至个人养老金账户。发放工作完成后，将发放结果反馈前置机，由“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信息系统”自动标注发放记录，并生成发放情况一览表，经各区人口计生部门审核确认后生效。对发放不成功的，人社部门应及时反馈个案信息。因审核错误而错放的，人口计生部门应

负责追回。

四、资金结算。每年 10 月底前，市人口计生委向市财政局报送分区的实际发放人数；市财政局与市人口计生部门按实际支付的奖励金额进行资金结算。

五、实施时间。自 2015 年 10 月起，实行退休人员独生子女父母资格认定后次月发放一次性奖励金至个人养老金账户。